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资产-厨房设备购置-餐桌椅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天坛玛金莎座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北京天坛玛金沙座椅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资产-厨房设备购置-餐桌椅

采购项目编号: 11011324210200017085-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一批

品牌: 详见后附报价表 规格型号: 详见后附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412785.00

大写: 贰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 小写: 1206392.50; 待货物完成备货, 生产并送货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作为进度款, 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伍角; 小写: 723835.50; 待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 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整; 小写: 482557.00。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

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完成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根据甲方财务要求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陆佰叁拾玖元贰角伍分；小写：120639.25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验收合格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根据国家要求的相关标准、规定适时调整。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乙方提请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乙方投标文件中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根据国家要求的相关标准、规定适时调整。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天坛玛金莎座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彭学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建新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府前西街5号院内	住 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夏垫镇金隅现代工业园纬一路南侧东一门
联 系 人	刘志海	联 系 人	孙玉夺
联系电话	010-69444342	联系电话	010-69275356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府前西街5号院内	通信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夏垫镇金隅现代工业园纬一路南侧东一门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0653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sunyuduo@tintan.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040093991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55255829F
		开户名称	北京天坛玛金莎座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厂支行
		银行账号	041000070930015065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更换，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

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项内容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2、乙方有责任核实合同所涉及各项内容等，并就最终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开展工作。 3、乙方有责任保证所用材料的质量及安全。 4、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各项职责，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5、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确保甲方对交付的成果享有所有权；因相关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先行履行赔付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待货物完成备货，生产并送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作为进度款；待供货、安装、调

		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5%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回收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期限顺延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涉及内容、资料、信息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的任何损失。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现场响应时间短于上述要求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324210200017085-XM001

项目名称: 资产-厨房设备购置-餐桌椅

报价单位: 北京天坛玛金沙座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12785.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12人位餐桌凳		北京/中国				1.参考规格: 3080*1505*690/760mm 12人位 (可根据客户现场需求定制, 更改参数规格尺寸标准, 不得低于原有参数及标准) 2.桌面: 桌板基材: ≥25mm 厚中密度纤维板, ≥0.8mm 厚防火板材料, 饰面采用抗菌处理, 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3.桌架: (1) 采用一级钢管 (冷轧钢板, 电解处理), 管壁厚度≥1.8mm。 (2) 涂料: 表面均采用亚光粉体环保涂料; 4.桌面封边: 盾边技术 5.椅架: ABS 注塑成型 6.连接方式: 铆钉连接	5510	86	473860
2	餐桌		北京/中国				1.参考规格: 1200*600*760 (可根据客户现场需求定制, 更改参数规格尺寸标准, 不得低于原有参数及标准) 2.基材: 采用 ≥25mm 厚中密度纤维板, 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3.面材: 采用 ≥0.8mm 厚防火板双饰面板, 两长边后成型, 两短边采用盾边技术做防水封边; 4.桌架: 采用不劣于 40*40mm 一级钢管, 管壁厚度≥2.0mm, 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5.采用连接件; 6.所有人造板件及饰面, 封四边, 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795	919	730605
3	餐椅		北京/中国				1.参考规格: 400*350*390 (可根据客户现场需求定制, 更改参数规格尺寸标准, 不得低于原有参数及标准) 2.椅架: 基材采用不劣于 φ20mm, ≥1.2mm 厚一级钢管, 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3.椅座面: 采用 ≥12mm 厚环保多层板, 双面贴 ≥0.8mm 厚防火板; 所有棱角部位均倒棱、圆角处理, 外露端面采用环保聚酯清油封边处理, 符合 E0 级环保标准; 4.五金件: 选用五金配件, pvc 套脚; 5.椅座、背板采用连接件。	320	3776	1208320
总价(元)										2412785.00

售后服务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真诚为您服务，并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提供六年原厂质保，终身维护，上门服务及维修全部免费。如有质量问题六年内免费包换。六年质保期后，设备部件及零配件更换只收取部件配件成本费，人工服务全免费。

(2) 响应时效：在使用过程中，所有提供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5 分钟做出电话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若用户未能排除故障，2 小时以内安排专职维修负责人上门维修，特殊情况 1 小时到现场解决，如无法修复，立即进行调换。

(3) 维修：我公司在质保期内免费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保修范围包括设备的硬件故障、软件故障以及因制造工艺缺陷引起的问题，若现场不能解决，立即进行调换（因人为损坏或不当使用导致的易损件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4) 退货换货：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无法通过维修或更换部件解决的，我公司提供退换货服务。

(5)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免费每 3 个月对设备巡检一次对相关设备的定期保养服务；质保期外每 4 个月进行一次对相关设备的定期保养服务。免费对所提供设备硬件进行检测，我们将提供详细的巡检记录，包括巡检日期、设备状态、巡检结果、发现的问题及建议等，以帮助客户更好地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和维护需求。

(6) 我方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7) 我们用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热心和诚心，换取您 365 天的放心，随时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维护、维修，提供备用设备。

(8) 售后服务规范、规则：

- 1、服务周到，文明礼貌、主动、热情为用户服务。
- 2、认真回答顾客的技术咨询，记住对方电话，及时征询用户意见。
- 3、言行文明，意见分歧时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
- 4、不向用户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
- 5、认真完成服务内容，积极主动讲解故障原因、操作和方法。
- 6、随时随地解决用户需求信息，并向领导汇报。

(9) 定期回访：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队伍，通过前期与最终用户方建立的《客户服务体系》档案，定期对最终用户方使用、维护及问题处理后的情况，进行电话回访和现场工程师回访工作，及时反馈用户方对我们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各种信息，同时对用户方出现的新问题进行解决，从而全面的实现对用户方设备维护的跟踪及服务。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55355829F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4-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年报、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天坛玛金沙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 家居用品制造; 家居用品销售; 家具零配件生产; 家具零配件销售;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皮革制品制造; 皮革制成品销售;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人造板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灯具及灯具设备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专业设计服务;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装卸搬运;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194.0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夏垫镇金隅现代工业园纬一路南侧东一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